

全国人大代表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刘昆：

“三注重 三增强”为民办实事

近年来，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投身于和谐广东建设中，在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以构建和谐广东作为根本任务，以构建公共财政体制为目标，以优化资源配置、调节利益分配关系为着力点，以财政资金、政策为导向，推动社会资源向制约经济

社会协调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着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社会成员发展差距，着力办好了一系列惠及人民群众的实事。总结近年来广东省财政支持和谐社会建设的情况，突出体现在财政“收、支、管”三个方面，较好地做到了“三注重、三增强”。

注重收入监管 增强物质基础

近年来，广东高度重视财政收入监管工作，狠抓财源建设，壮大财源基础，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构建和谐广东的物质基础，财政收入不断迈上新台阶。全省一般预算收入从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50万人。推进做实个人账户工作，继续调高养老金标准，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镇低保制度，适当提高农村低保补差标准，将农村低保最低补差标准提高到30元，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提高到30%。

四是促进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实施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等七项惠农补贴，争取实现“一卡通”兑现补贴，简化补贴程序，确保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完善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管理，加快优质粮食和畜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建设，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实施科技富民强县工程，提高农业科技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

计划、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雨露计划，完成引导性培训150万人、技能性培训100万人，确保全年新增150万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五是扩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深化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开展化解乡村债务试点。探索建立优先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激励约束机制。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创新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全面落实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政策，基本完成国有农场农工减负、分离场办社会职能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等任务。

六是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继续筹措资金支持实施退耕还林、污染防治等，改善生态环境。落实鼓励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扶持循环经济发展。开

展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煤炭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制度和补偿机制，加大煤炭资源开发保护力度。

七是增强基层财政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完善扶持县域经济发展政策，继续筹措资金支持13个经济困难县、农业综合开发和畜牧业重点县加快发展。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省对县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县（市）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基层政权运转保障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继续改善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今年将改造和建设农村公路2万公里以上，实现所有行政村通水泥（油）路；解决不少于200万农村居民安全饮水问题；支持无电村和盲点村电力建设，增加通电户数13.8万户；在适宜地区全面推进农村沼气建设，争取新建50万户农村户用沼气。●

责任编辑 王文涛

2001年的1160.51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2175.31亿元,年均增长17.4%(按可比口径);来源于广东的财政收入从2001年的2541.21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5117.01亿元;若包含出口退税,2006年则达到6035.85亿元,约占全国财政收入1/7。欠发达地区和县域财政发展速度加快,区域财政收入呈现出同步增长的良好势头。2004年,广东省成功实施了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激励型财政机制,机制实施3年来,县均一般预算收入从2003年的1.3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2.2亿元,县城人均财力从2003年的1.54万元/年增加到2006年的2.25万元/年,一般预算收入超亿元的县从2003年的30个增加到2006年的54个,县域经济财政实力不断发展壮大,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注重优化支出结构 增强调控能力

近年来,广东省高度重视发挥财政科学调控作用,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及时把财政支出的重心转移到支持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促进和谐广东建设上来,充分发挥杠杆作用,做到少花钱多办事,集中财力办大事、办成事、办好事,不仅保障了财政平衡健康运转,而且确保了全省中心工作落到实处,推动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省一般预算支出中,用于公共服务和发展公益事业的支出比重从2000年的31.7%提高到2006年的35.7%,用于实施公共管理的支出比重从24.2%提高到27.4%,而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比重从26.9%下降到19.9%,财政支出结构不断调

整优化。自2003年以来,仅省级财政即安排540多亿元用于民生,集中财力解决了制约社会和谐的一些难点、热点问题:如“三农”问题、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基础教育、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较好地体现了促进和谐发展的理财思路。又如,调节利益分配,促进全体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推行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解决了公务员工资收入“苦乐不均”的现象,建立了公务员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大力支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支持实施“十项民心工程”和解决“一保五难”问题,加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等。

注重加强支出管理 增强体制活力

广东省围绕建立规范的公共支出管理体系进行了积极探索,在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监督等环节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坚定不移地朝公共财政转变,积极推进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收支两条线”管理为主线的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针对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全省实际,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以发展的思路,不断创新公共财政管理方式方法,多方面进行了改革: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科学理财,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为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推进依法理财,进行了财政监督改革;为实现财政资金流程的衔接,开展了省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整合改革;为加强会计核算监管,进行了省级财务核算集

中监管改革,为进一步规范分配关系,进行了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为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新机制,进行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同时积极做好各项改革的衔接和配套,促进财政改革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激发了公共财政体制的活力,规范了财政支出管理。

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财政“收、支、管”三个方面,为今后一个时期投身于和谐广东建设积累了初步的经验。当前,广东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面临着许多突出矛盾和问题,构建和谐广东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下一步,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维护大局稳定的要求,坚持“大事优先、绩效优先、注重公平”,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有限财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为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一是建立健全公共收支管理体系,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二是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区域间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三是大力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四是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五是大力支持建设教育强省、文化大省,努力提高社会发展水平。六是支持建设绿色广东,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七是加强政府债务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经济社会秩序。八是深化财政改革,健全完善公共财政体制。●

责任编辑 陈素城